

日本政記

後村上至長慶

十三

210.12

R15n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日本政記：16巻』 請求記号 210.12-R15n

ガラス使用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賴襄子成 著

後村上天皇

諱義良。後醍醐第八子。母新待賢門院藤原氏。右中將公廉女。

在位三十年。改元二。曰興國。正平。崩。壽四十一。葬觀心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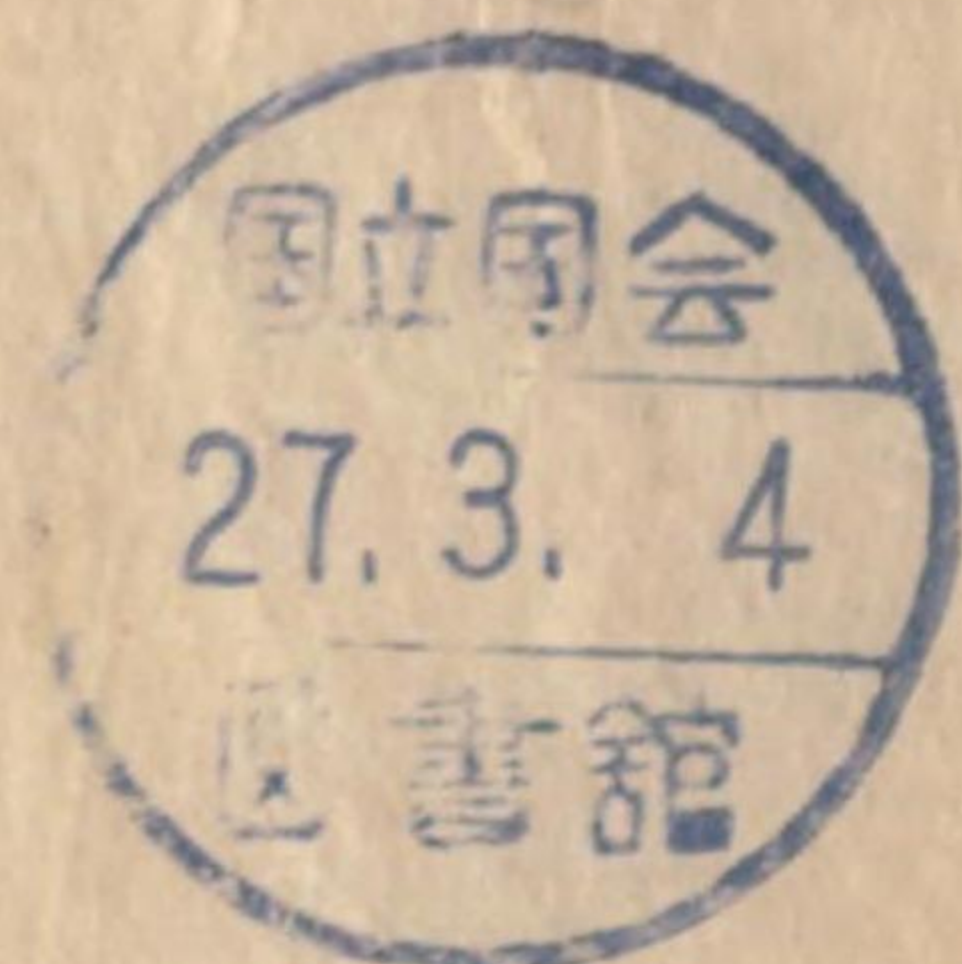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吉野行宮。時年十二。權大納

言藤原實世。權中納言藤原隆資輔政。

興國元年。庚辰。北朝。曆應三年。春三月。以新田義助爲刑

部卿。赴伊豫。總督西國軍事。先是。新田義貞之歿

事也。義助還越前府城。糾合義故。攻足羽。走足利



261746

高經已而京師援軍至高經復振。義助大敗走美濃。遂詣吉野。詔勞獎之。進官爵。會伊豫官軍請將帥。敕遣義助。夏五月。義助病卒。諸城皆復爲賊有。

三年。

壬午。北朝。康永元年。

夏六月。准大臣源親房保常陸

小田城。賊將高師冬攻之。親房擊卻之。冬十一月。小田治久翻城降賊。親房走保關城。

四年。

癸未。北朝。康永二年。

師冬攻關城益急。親房乞救於

結城親朝。親朝宗廣子也。通款賊。不肯出兵。親房

貽書讓以大義曰。方今東國爲官軍守者。下妻真壁中郡西明寺伊佐與關城而已。然得足下來援。則伊達以西必有響應者。而足下坐失機會。洵爲可惜。夫我邦神聖承統。苟謀反逆者。無能保首領。尊氏何爲者。盜據中原。使家奴師直輩凌蔑世家。罪浮前日之高時。所謂世家。本皆王臣。保平以還。降隸源平承久以後。又役屬陪臣。觀乃家譜。豈不愧心。方今中興朝爵復故。志士盡忠之秋也。公家鎮守府將軍。門閥勲名。豈出源平下。是以乃父上

野々朝臣圖恢復。振家聲。乃弟又以死戰著名。足下爲冢嗣。宜繼前志。耀後昆。坐觀成敗。如祖考何。僕先朝遺老。辱受顧命。據孤城以控八州。恐一旦隕命。四方解體。且賤息出鎮三年。獨立無援。衆情危疑。方今父子之命。繫於足下。足下實有異圖。則已。苟欲報祖先。豈不勉力。非敢愛餘命也。唯爲天下言耳。親朝辭以兵寡。尋叛降賊。親房遣使命顯信來救。亦爲親朝所沮。不果來。親房不能守歸。

正平二年。

丁亥。北朝貞和三年。

秋九月。河內守楠正行舉

兵。謀復京師。與賊將細川顯氏戰于譽田林。破之。冬十一月。與山名時氏戰于瓜生野。破之。足利尊氏令高師直師泰將兵八萬來擊。

三年。

戊子。北朝貞和四年。

春正月。正行及弟正時與師直

戰于四條畷。死之。師直遂犯行宮。帝幸宍生。楠正儀拒高師泰于石河。冬十月。北朝主禪位於從子興仁。是爲崇光院。花是歲。法皇崩。北朝葬花園天皇。

四年。

己丑。北朝崇光帝貞和五年。

先是。北朝拜尊氏爲征夷大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賴朝上
將軍弟直義爲副將軍。稱曰兩御所。足利氏初擁
立光明帝。陽尊之。每事奏聞。及官軍諸將相尋戰
沒。大得其志。不復稟敬。肆割膏腴。賞功臣。或奪公
卿食邑。雖供御闕乏。不顧。至朝官或學東人語。以
免其侮辱。土岐賴遠嘗途遇光嚴上皇。不下馬。前驅
呵曰。院也。賴遠曰。院耶。犬耶。犬則應射之。令環射
乘輿。折輓截輻去。直義論罪。賴遠伏誅。武人相謂
曰。院且下之。卽遇將軍。將手行邪。高師直以尤多
軍功。爲尊氏信任。爲幕府執事。專恣無忌。至譖鹽

治高貞而奪其妻。弟師泰亦專橫。至發菅原氏墳
墓。以營別莊。尊氏不罪。師直與直義相軋。上杉重
能。畠山直宗亦疾師直。乃附直義。結直義所善僧
妙吉。勸除二高。直義然之。直義嘗養尊氏庶長子
直冬。出爲中國彈代。以爲外援。秋八月。直義伏
兵。召師直。兵有爲師直耳目者。因知其謀。脫歸。召
師泰於石川。直義使人要說。援已。事成。代兄執事。
師泰咲不肯。與師直合兵數萬。入京師。圍幕府。請
斥直義及重能。直宗。尊氏慰喻。聽其請。直義薙髮

屏居錦小路。放重能直宗於越前。師直使人潛殺之。尊氏召義詮於鎌倉。代執政。以其弟基氏代鎮鎌倉。高師冬上杉憲顯為執事。

五年。庚寅。北朝。觀應元年。夏六月。足利直冬叛其父尊氏。

起兵。冬十月。尊氏與高師直等討之。十二月。足

利直義上書行在。請歸順。許之。命討尊氏。時師直

欲擊直冬。慮直義圖後。欲殺之而行。直義奔大和。

請歸順。下公卿議。大納言實世曰。致先帝播越王

室艱難者。皆由此豎子。今窮迫來降。非其本心。宜

斬之。左大臣藤原師基。准大臣源親房等以為得大援。興復可期。乃納其降。詔圖北伐。石堂義房。畠山國清。桃井直常等。皆以惡師直。附直義。

六年。辛卯。北朝。觀應二年。春正月。足利直義進據男山。桃

井直常據叡山。夾攻京師。足利義詮西奔。與尊氏

及高師直合兵而還。既而尊氏與師直奔播磨。義

詮奔丹波。二月。尊氏與直義戰御影濱。大敗。保

松岡。與直義和。還京師。師直師泰出降。為上杉顯

能所殺。上杉憲顯攻殺高師冬。鎌倉。尊氏以仁木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賴氏正傳
賴章爲執事。秋尊氏與直義外和而內不諧。直義欲廢義詮。已復執政。尊氏勉從之。石堂義房桃井直常等恃勢橫恣。仁木賴章細川賴春等疾之。冬引還國。義房直常亦不自安。奉直義北歸。與尊氏相拒近江。敗而東奔。尊氏欲追擊。恐官軍乘虛。佯乞歸順。帝亦佯許之。冬尊氏東伐。與直義戰于薩陞。敗而降之。攜至鎌倉。明年藥殺之。尊氏令義詮遣使行宮請降。許之。義詮廢崇光帝。奉正平號。欲迎車駕。敕以方忌。待明年復闕。

261746

賴襄曰。足利尊氏之有直義。猶趙匡胤之有匡義也。匡胤篡有周室。由出征握兵。反劫其君。尊氏受東伐之命。因得煽兵犯闕。其事勢一也。而匡胤之謀。決於匡義。尊氏之逆。成於直義。尊氏之才。不及匡胤之什一。而其所犯者。後醍醐與恭帝。隔如天地。是以不能速取之。而累其逆節。槩直義所贊焉。其有功於已如此。尊氏之始決反於關東也。有家國之事。一委直義之語。自是政事槩此自出。蓋以其事成否不可知。故併禍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賴氏正本
福任之也。已而其事稍成。轉禍爲福。則忌之之意生焉。尊氏爲大將軍。稱直義爲副。隱然如儲貳。然而義詮出在鎌倉。是匡義代立德昭。不得立之勢也。使尊氏不幸早歿。則直義爲匡義之所爲。無疑矣。則烏得不忌乎。是以寵任高師直。以分其權。聽其專擅。而莫之禁。是直義所以與師直相惡。匡胤友於匡義。故無敢離間之者。使其不友。則如趙普者。必勸匡胤除之。師直雖專擅。非知尊氏之忌之。安敢公然以兵劫而廢之。

而尊氏亦許而不罪乎。故直義出奔。乞降南朝。惧尊氏意在必殺也。非獨惧師直也。夫師直以兵劫而廢直義。直義又以兵劫而除師直。而尊氏不罪彼而咎此。其意忌乎。此故也。尊氏初廢直義。乃召義詮代之。又封基氏於關東。然後尊氏之志成矣。而直義劫制尊氏。再執政權。亦恃大謀之成於已也。是以尊氏亦勉從之。而其忌益甚。固其宜也。直義之東奔。尊氏所大懼。懼其據根本。自爲其嘗所以贊已者也是以親往親

往則不得_レ不和南朝。至廢其所立。迎駕返闕。其
大懼也。可以見焉。而以直義之狡黠。而終不得
志於關東。輒被執殺。何哉。不特以弟敵兄。衆情
不附。亦罪逆之所由。先受天誅也。抑以基氏在
焉。而尊氏夾擊之。其勢易辨也。夫尊氏之犯君
猜弟。制於其臣。不復論可也。至建親藩。其計之
得者矣。假令尊氏早歿。未必至。如匡胤之子。悉
魚肉於弟手也。其後京師雖多外患。內變。賴關
東之維持。終得以濟。尊氏之所措畫。可謂善慮。

國家矣。匡胤務削將帥兵權。而宗室無尺土之
封。內自削弱。既不救於家禍。又失於國計。是以
不能併燕雲。而貽靖康之禍。屢保江南。不若足
利氏之能吞南朝。全制海內也。由此言之。雖曰
尊氏勝。匡胤可也。雖然。足利氏將帥驕蹇。叛服
無常。不獨師直也。宋豈有此乎。此由樹兵與不
樹也。則時勢之異。然焉爾歟。曰。不特然也。匡胤
嘗論唐莊宗曰。二十年來。河百戰。不能以軍法
約束諸將。直兒戲耳。吾雖愛養將帥。苟不用我

良親王與尊氏戰碓氷嶺。敗走越後。京畿將士多附義詮。三月。義詮據東山。官軍不利。退保男山。義詮復入京師。夏五月。正儀正忠等還河內。募兵。正忠病卒。正儀未至。北軍急攻男山。帝親擐甲御馬。衝圍南出。權大納言藤原隆資歿之。左兵衛督藤原康長力戰。帝達行宮。宗良親王與新田義宗。桃井吉良石堂等。自東北土居得能氏自西南。共赴難。聞男山不守。皆途還。

借宗格
吳嘉祐

漢劉璋患寇。迎劉備於蜀。其諸臣欲戴備來說

襲取蜀。備曰。今世與吾為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與之反。乃可成業。今以小利失信義於天下。奈何。然諸葛亮素策取益州。龐統等又勸備。備遂取蜀。宋蘇軾論之。歸咎於亮曰。曹劉不敵。天下所知。兵不若曹多。地不若曹廣。所恃以勝之。以區區忠義。有激天下之心。雖無措足之地。天下為之用。今璋以好逆之。乃扼吭拊背。而奪之國。與操異者幾希。既失天下義士之心。而北向長驅。欲四方響應。



難矣。賴襄曰：嗚呼！是可以論正平之事矣。足利尊氏雖不及曹操之能，其以謫詐馳驟一時，地廣兵多，什倍南朝。南朝特仗其信義，與之相形，庶幾可匡復耳。尊氏有事關東，而慮於我來講和，廢其所立，用我年號，請乘輿復闕，雖非出實情，而見其跡亦以好逆也。奈何佯許而遂襲之，為所謂扼腕拊背之計，囚執同姓，以為功乎？曰：知尊氏之詐也。曰：彼以詐我，亦以詐可乎？苟知其詐，勿許可也。許而襲之，曲在於我。師壯於直。

而老於曲，宜其一勝而終敗也。劉備唯無措足之地，故不能不取益州。論者猶非之。南朝既有和紀河泉之地，其險沃彷彿蜀漢，而藩服忠義東西應援，何必取一彈丸之平安，以失信義於天下。自弃其所恃以勝賊者，恢復之無成果，誰罪歟。不寧唯此，前焉納直義之降，佐之以攻其兄，後焉許直冬之請，驅之以攻其父。時氏（氏清）之屬皆彼之叛臣，來輒受之，噉之北向。蓋天下望南朝為逋逃淵藪，其詭譎不正，不知與足利



氏孰伯仲也。而何以激天下之心乎。曰雖然蘇軾之論。又有言曰。曹氏父子兄弟。有可間之勢。使其大臣骨肉。內自相殘。然後舉兵伐之。孔明既不能全其信義。又不能奮其智謀。故屢戰而屢却。爲失機也。夫南朝非亦乘其機而奮其謀也耶。襄曰。不然。彼謂間而後伐之耳。足利氏大臣骨肉。既內自相殘矣。不待吾間之而然也。則吾整我堂堂之義旅。伐之可矣。何必助其子弟。攻其父兄乎。當時源親房稱爲賢相。或比之諸

葛亮者。而又贊其謀焉。親房嘗論保平之亂。父子兄弟之相攻。曰名教之斃。亂所以不已也。今自斃名教。以開亂源。何哉。

大段不後破却好

自澤谷...
 首及...
 莫長...

秋八月。足利義詮立彌仁親王稱帝。是為後光嚴院。初後醍醐帝以偽器授光明帝。及亂。又亡。衆議無神器。不可踐祚。關白藤原良基曰。尊氏劍也。良基璽也。何不可。遂立之。九月。山名時氏歸順。

八年。癸巳。北朝。文和二年。夏六月。詔遣左馬頭楠正儀等。

助時氏。攻京師。足利義詮奉新主。走近江。秋尊氏西歸。與義詮合兵。復入京師。時氏走。初佐佐木道譽世領近江。助尊氏逆。又以近江。數救義詮。義詮甚寵之。專權。男山之役。時氏子師義最有功。因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十一 賴氏正本



要賞。欲得邑若狹。數造道譽。道譽方宴。俟至日暮。怒曰。吾得邑。何必待汝輩哉。遂父子來降。請北伐。事不成。走歸其國。

九年。

甲午。北朝。文和三年。

夏四月。准大臣源親房薨。親房

具平親王後大納言師重子。家稱北畠。以博洽聞。嘗讀司馬光通鑑有感。著神皇正統紀。三子顯家。顯信。顯能。並勤王事。顯能孫世領伊勢。每屬官軍。先是。足利直冬遣人行宮乞降。請攻京師。許之。賜號總追捕使。冬十二月。山名時氏。桃井直常。

足利高經等。並應之。奉之爲王。再攻京師。義詮出拒播磨。直冬進至丹波。尊氏走近江。

十年。

乙未。北朝。文和四年。

春正月。直冬等入京師。二月。

敕遣大納言藤原隆俊等。助直冬。據男山。尊氏以近江兵。據叡山。細川賴之。舉南海兵。援義詮東上。官軍及時氏逆擊之。神南山敗績。三月。官軍及直冬。與尊氏戰京師。敗。退保男山。義詮絕直冬糧道。直冬時氏直常高經等。各引還。尊氏義詮復入京師。秋八月。征東將軍宗良親王起兵信濃。詠

訪某仁科某等應之。

十一年。丙申。北朝。延文元年。春正月。足利高經降。足利尊

氏。

十二年。丁酉。北朝。延文二年。春正月。還光嚴崇光二主及

直仁親王。先是已還廢帝。

十三年。戊戌。北朝。延文三年。夏四月。足利尊氏卒。義詮嗣。

秋。左兵衛督新田義興募兵武藏上野。足利基氏將畠山國清使人誘殺之。

十四年。己亥。北朝。延文四年。肥後守菊池武光奉征西將

軍懷良親王。與賊將少貳賴尚戰于筑後河。大破之。初菊池武時勤王。子武重又奉懷良親王數與大友氏時少貳賴尚等戰。武重卒。弟武光嗣。攻足利氏筑紫彈代一色直氏走之。氏時賴尚望風降。是歲春。討畠山國久於日向。走之。氏時賴尚叛。作九寨。絕其歸路。武光返擊。悉拔九寨。秋八月。與賴尚大戰于大原。破之。賴尚走保寶滿岳。中納言北畠顯信等戰沒。冬十月。賊將畠山國清大舉關東兵六萬西上。與足利義詮合犯行宮。

十五年

庚子○北朝
延文五年

春正月。左馬頭楠正儀請帝

幸觀心寺。自據赤坂。修平岩。八尾等砦守之。大納

言藤原隆俊守龍門砦。夏四月。賊將畠山義深

攻龍門。隆俊擊破之。敕興良親王率吉野兵。赤松

氏範援之。興良叛通賊。火宍生行宮。龍門陷。帝遣

前關白師基討之。興良敗走南都。興良故兵部卿

護良子。氏範則祐子。閏月。諸砦皆陷。五月。賊

合攻赤坂。和田正武夜斫賊營。不利。退保金剛山。

賊軍引還。秋七月。正儀等出兵攝津。畠山國清

來拒之。官軍又退入山。賊亦還兵。初。尊氏死。有流

言。基氏通行官。圖義詮。國清因請自將南犯。以解

嫌疑。其實欲已收兵權。儕輩皆疾之。正儀知之。建

言。北軍不足惧。是時。仁木賴章已死。弟義長爲執

事。與佐佐木道譽。細川清氏等相軋。道譽因結國

清除之。國清亦疾義長。專擅。誣其通南朝。遂還兵

攻之。義長言於義詮曰。諸將以臣爲名。以作亂也。

義詮然之。因以義長兵自衛。道譽夜入見義詮。勸

其逃觀變。乃出與義長駢語。義詮出自後門。奔嵯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義長降行宮。八月。官軍競起。北軍歸咎國清。國清時以狐皮蔽膝。時人爲之作狐媚歌。唱者滿衢。國清惧。逃東歸。後基氏逐之。用上杉憲顯爲執事。

十六年。

辛丑。北朝康安元年。

秋九月。楠正儀和田正武出

兵攝津。與佐佐木秀詮氏詮戰。斬之。秀詮氏詮並道譽孫。先是道譽奪赤松光範攝津守護。使二孫守焉。至是並敗死。冬十月。細川氏清歸順。先是清

氏代義長執事。道譽又忌害之。激之使反。又譖其有異圖。義詮信之。出居外。召兵自備。清氏使人自辨。不聽。乃走若狹。從討之。清氏遂南走。奏曰。足利氏兵西拒時氏。東備義長。臣請乘其空虛。京師可復。楠正儀曰。元弘以來。官軍五復京。而不能守。力不繼也。今欲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辨。不必待清氏。唯恐已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力。徐圖。匡復朝議。不聽。十一月。敕正儀等。大舉助清氏。攻京師。十二月。義詮奉北帝奔近江。官

日本正記 卷之十三 賴氏正本
軍焚諸第。道譽之走。戒守者具酒食犒師。正儀報以甲馬。禁焚掠。已而時氏義長東西皆敗。義詮還兵。令赤松氏範直侵行宮。官軍留京師十九日。乃還。清氏走阿波。

十七年。

壬寅。北朝貞治元年。

春。細川清氏據白峰。徇四國。

夏。山名時氏略地美作。遣兵徇三備。足利直冬以石見兵助之。時氏子師義略丹波。但馬。秋。足利義詮遣細川賴之圖清氏。賴之守備未全。說以禍福。往復間。備成。乃絕之。挑戰。誘出。斬清氏。自是。

細川氏山名氏始大。九月。菊池武光討足利氏。

彈代足利氏經。氏經敗。逃還。

十九年。

甲辰。北朝貞治三年。

秋。北朝光嚴上皇崩。是歲。

大內弘世以周防長門附義詮。因授二州守護。尋益以石見。山名時氏降義詮。請因領所略地。義詮許之。以時氏為因幡伯耆丹波美作五州守護。仁木義良石堂賴房等皆降義詮。

二十一年。

丙午。北朝貞治五年。

足利義詮逐其執事足利

義將。義將高經子也。初高經子氏賴娶佐佐木道

譽女。細川清氏之叛。氏賴與爲執事。而高經以後。妻故愛義將。薦爲執事。以其年少。已代決事。高經有宿望。世望治績。而高經爲政嚴刻。諸守護舊賦五十分一。更取二十分一。嘗宴諸將。道譽不會。而自張妓樂。高經斿之。會道譽欠賦二歲。因罰之。奪其攝津守護。義詮造別第萬里巷。徵役諸國。赤松則祐坐功緩。亦削邑。則祐道譽婚也。道譽課京師戶租。修五條橋。過期不成。高經出私財。不日成之。於是道譽與則祐及佐佐木氏賴譖高經於義詮。

義詮密使氏賴徵兵近江。欲討高經。高經聞之。入見泣曰。老臣果有罪。一介賜死可。何煩徵兵。臣以不才。忘私利公。謗讟所叢。不敢愛餘年。唯恐將軍得殺者舊名耳。義詮亦揮淚。久之辭出。義詮呼曰。衆怒難犯。卿且就國。高經以義將北歸。遣兵攻之。已而高經病卒。道譽多機智。善逢迎。自高師直後。獨錮權寵。家極豪侈。陷四執事。蓋謂義長清氏。高經義將也。而己每解脫。義詮欲以爲執事。及義詮病。基氏別有所薦。乃止。

二十二年。

丁未。北朝。貞治六年。

夏四月。足利基氏卒。子氏

滿嗣。為關東管領。

冬十二月。北朝將軍足利義

詮卒。子義滿嗣。以細川賴之為管領。輔之。先是。足

利基氏薦賴之。義詮臨終。謂義滿曰。與汝一父。又

謂賴之曰。付卿一子。賴之竭心輔導。撰方正兼文

武者。充左右。置髡者六人。以為弄客。將士有僂佞

者。目為毛童坊。斬辱之。於是士風大革。

二十三年。

戊申。北朝。應安元年。

春三月。天皇崩于住吉殿。

葬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諱寬成。後村上長子。所出不詳。在位五年。改元二。曰建德。文中。禪位。

皇太弟。壽

及葬地闕。

天皇即位于行宮。立皇弟熙成親王為皇太弟。

秋七月。左近衛少將新田義宗。式部大輔脇屋義

治。起兵越後上野。與上杉憲將戰不克。死之。義治

奔出羽。

二十四年。

巳酉。北朝。應安二年。

春正月。楠正儀叛降北朝。

三月。楠氏族攻正儀。

建德元年。

庚戌。北朝。應安三年。

春正月。脇屋義治出兵武

藏上野。與上杉朝房等戰。不克。奔信濃。冬十一

月。和田正武等討楠正儀。攻其城。

二年。辛亥。北朝。春二月。北朝王禪位於太子緒

仁。是為後圓融院。秋八月。細川賴之遣其義子

賴元。援楠正儀入寇。

文中元年。壬子。北朝後圓融帝應安五年。春二月。足利氏筑紫


彈代。今川貞世與大內義弘合兵。攻肥後。守菊池

武政。武政奉征西將軍懷良親王。逆戰。敗之。武政

武光子也。

二年。癸丑。北朝。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日本政記：16巻』 請求記号 210.12-R15n

ガラス使用